

广西壮族自治区
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文件

桂地矿发〔2018〕6号

自治区地矿局关于 2018 年度
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《2018 年度自治区地矿局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》已经局务会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积极配合，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送工作。



2018 年度自治区地矿局 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

根据局 2018 年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，围绕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任务，履行审计职能，积极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，加强对我局各项资金、国有资产资源审计和权力运行监督，既抓问题查处、堵塞漏洞，又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高审计效率，在确保我局改革发展重大政策落实、维护财经秩序和推动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现提出 2018 年审计工作项目计划。

一、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，共七项。

（一）离任经济责任审计，共 2 项，分别是：

钦陆公路有限公司、南天大酒店。

（二）选择任职时间较长（3 年以上）的单位领导，开展任中经济责任审计，共 8 项，分别是：

270 地质队、274 地质队、305 核地质大队、307 核地质大队、区调院、物勘院、遥感中心、地质医院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跟踪 2016、2017 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必

要时开展后续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的建设和完善，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审计署第 11 号令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以及自治区有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，拟重新修改完善我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。

（三）积极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。

（四）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推动各单位实施审计工作全覆盖制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协调和配合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和数据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尽责，提高审计质量效率。全局各级审计人员要积极发挥作用，严格审计把关，确保审计工作质量，提升审计成果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，严肃审计整改问责。全局各级审计部门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，必要时实行审计公告制度，形成审计整改合力。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，要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，落实整改任务，局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审计整改的监督检查，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行政问责范围。

(四)局属各单位要组织制订好本单位审计全覆盖的审计工作项目计划,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于3月底前报送局审计处。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分送：局领导。

抄送：人事处、机关纪委、审计处。

自治区地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8日印发
